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家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有关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树立必要的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虽然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回落,或者建筑装饰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公司每实现单位营业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防范。

3、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经营区域都将迅速扩大,管理难度加大。尤其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通过工厂化生产提升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的自给能力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在研发、采购、生产、施工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有效提高,将给公司的高效运营带来较大挑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5、开拓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6年公司将加大对海外业务、高端定制业务和智能化业务的投入和拓展。在开拓上述业务时可能会面临市场、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因此存在开拓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轶	何定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传真	0755-25329745	0755-25329745	
电话	0755-25329819	0755-25329819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发展情况

因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2015年是建筑装饰行业面临困难和挑战较多的一年。2015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4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2300亿元,增长幅度为7%,其中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74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920亿元,增长幅度为5.6%;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量值1.66万亿元,比2014年增加了1500亿元,增长幅度为9.2%。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影响,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合理的区间内,各专业市场互有增降、总体稳定。其中,随着经济体制与结构改革的不断深化,城市中大量既有建筑的改造性装修工程量大幅度增加、存量建筑的节能减排装修改造工程量有较快增长、“一带一路”带动建筑装饰工程企业开拓国际工程市场取得良好发展业绩等因素的作用,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态势要优于建筑业,全年仍然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体现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2、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承建的装饰工程涉及市政、酒店、科教文卫设施、商场、高级写字楼、花园别墅、住宅小区、旅游地产等。公共建筑装饰施工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在保持公共建筑装饰施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2015年公司加强了对住宅精装修的市场拓展力度,住宅精装修占营业收入比例从2014年的19.17%提高到2015年的36.12%。

公司经营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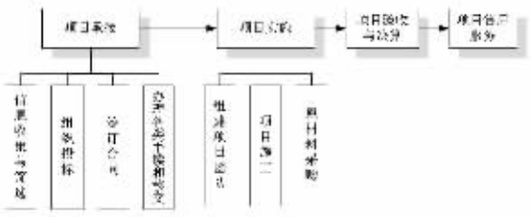

2015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19%,仍保持了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2.49%,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长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连续12年位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公司荣获201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排名第七,并荣获2014年度全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先后被授予“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行业开创型企业”、“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装饰施工企业”、“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专业化百强企业(酒店空间类)”、改革开放30年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10年央典特别荣誉—行业中坚”、“全国十佳酒店设计机构”、“全国绿色装饰装修达标企业”、“中国建筑装饰绿色环保设计50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全国室内装饰优秀施工企业”、“国安全生产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化先进单位”、“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绿色产业基地”、“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科学研究院”、“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单位”、“中国科学发展创新示范单位”、“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2012-2013年度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奖”、深圳市“自主创新企业金奖”、2014年度深圳百强企业称号”、第十二届(2013)深圳企业新纪录”、“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特区建立30年—深圳企业文化建设功勋企业”、“深圳企业文化建设十佳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340,194,219.72	3,205,880,981.32	4.19%	2,579,959,66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47,934.28	148,946,520.44	-12.49%	126,749,1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046,456.37	147,246,326.25	-12.36%	124,176,4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41,046.86	-117,361,846.48	-21.97%	7,930,90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3	-13.25%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3	-13.25%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8.84%	-4.82%	19.4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3,448,860,186.40	2,591,970,586.30	33.06%	2,167,954,2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354,189.59	864,873,755.31	76.48%	715,927,234.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9,565,378.46	888,435,201.59	872,219,281.85	809,974,35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33,538.59	25,508,671.75	41,843,361.75	13,962,36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03,013.59	24,887,182.74	41,790,036.75	13,966,2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4,577.13	-153,261,331.34	-70,544,417.53	155,879,279.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95,176,448	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0			
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14,593,500	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0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9,000,000	0			
叶国英	境内自然人	2.51	5,639,213	0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5,400,000	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600,000	0			
深圳飞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6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6	352,562	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叶国英为叶家豪之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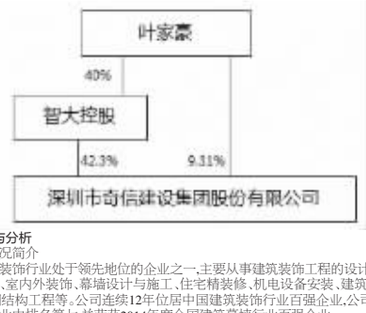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建筑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幕墙设计与施工、住宅精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公司连续12年位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公司荣获2014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排名第七,并荣获2014年度全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细分市场变化趋势,在进一步巩固公共装饰施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了住宅精装修的拓展力度。2015年住宅精装修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6.12%,承揽了以金地、万科、万达、中洲、恒裕、碧桂园等为代表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地产精装项目。2015年,公司承建的主要重大项目包括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精装修工程、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精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卓越后海金融中心装修工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非标准层室内装饰工程、郑州万达文华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杭州御范大学幕墙工程、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分院装修工程、广州地铁线网运营管理指挥中心项目、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宿舍楼外墙保温工程、中国卫星通信大厦装修工程、哈尔滨市公安交通智能指挥中心装饰工程、步步高·梅溪新天地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山西焦煤集团综合服务基地外装饰幕墙工程、北京地铁14号线装修工程、宁夏国际会议中心智能化及会议系统、中国人寿大厦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包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办公楼装修工程、无锡茂业第一百货群楼和塔楼幕墙深化设计与施工工程、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中海油能源技术开发研究院项目等。此外,北京朝阳区六里屯商业办公及住宅项目、厦门万科湖心岛三期精装修项目、西安市地三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等多个项目因在项目施工和管理中的突出表现受到业主方的书面表彰。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荣获2014-2015年度鲁班奖,北京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8#、9#楼精装修工程、深圳福田科技广场精装修工程、天津京蓟圣光万豪酒店精装修工程、新疆库尔勒创意展示中心幕墙工程、南宁电网调度中心II标段二次装修工程等多项工程荣获2015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总部直属的四个市场营销中心,探索事业部运营模式,不断提高总部服务和管理水平,通过公司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激发事业部团队的自主能动性,鼓励有潜力的团队做大做强。公司市场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新增设立余杭分公司和厦门分公司,建立区域管理中心加强属地化管理,快速反应,整合区域资源,从而推动区域和所属分公司的市场开拓。截至报告日,公司共设立了遍布全国的七大区域管理中心,对口管理27个分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

2015年度,公司继续大力推进项目运营标准化规范工作,修订和新编制了《预结算员工作手册》、《资料员工作手册》、《项目经理工作手册》、《材料采购员工作手册》、《仓管员工作手册》、《深化设计师工作手册》等共计十一本工程管理手册。同时公司自行完成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工艺标准》的编制工作并在公司内部获得了有效推行,公司将进一步就施工工艺标准申报深圳市和广东省工法。企业定额编制工作也得到不断完善,一方面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不断完善和更新了既有装饰部分的企业定额系统,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幕墙、安装等专业领域的定额编制工作,为公司的招投标和工程管理工作提供了全面、准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数据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逐步搭建阶梯式的员工培训体系。内部培养培训师或外部聘请业内专家对不同部门员工进行了多次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大力支持员工在职学习活动,对各类在职获得学历学位、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的员工给予奖励。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强,借助“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挂牌的东风,公司完成了企业文化手册编撰,组织了企业文化学习月活动,大力倡导“以奋斗者为本、以价值创造者为本”的理念,在全国启动“开工仪式”活动,在项目一线树立推广良好公司形象。

2015年,公司承上启下、稳健发展,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01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3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49%;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4,886.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635.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4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装饰业	3,339,363,889.72	2,759,487,702.98	17.36%	4.21%	4.18%	0.02%
分产品						
装饰	3,315,605,383.26	2,739,724,173.20	17.37%	4.87%	4.78%	0.07%
分地区						
华北	524,984,637.23	421,937,904.63	19.63%	-53.47%	-54.28%	1.41%
华东	531,244,408.65	442,645,332.08	16.68%	0.06%	1.52%	-1.20%
华南	1,196,207,371.41	994,810,860.73	16.84%	41.53%	41.68%	-0.09%
西南	424,080,222.48	351,787,508.95	17.05%	60.92%	60.92%	0.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将深圳市奇信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奇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朝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英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奇信香港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不适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家豪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原任独立董事陈国民先生,现任独立董事陈友春先生、何文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余少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05号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0,347,934.28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8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3,050,000.00元,占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4,019.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9%;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0,641.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034.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49%。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2015年经营情况基础上,基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和组织结构,谨慎地对2016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公司2016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营业收入391,766.00万元,同比增长17%;净利润14,952.90万元,同比增长15%。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基于此,公司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的扩建或新建。

《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以下议案审议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制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汇报了201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05号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0,347,934.28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8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3,050,000.00元,占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较高的投资回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4,019.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9%;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0,641.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034.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49%。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2015年经营情况基础上,基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和组织结构,谨慎地对2016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的。公司2016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营业收入391,766.00万元,同比增长17%;净利润14,952.90万元,同比增长15%。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